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江南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就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於2012年4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1年1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透過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貴公司已自2012年2月25日起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Extra Fame Group Limited (「Extra Fame」) [#]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9月15日	股本 – 10,438,413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09年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江南電纜(香港)有限公司 (「江南電纜(香港)」) [#]	香港 2010年12月15日	股本 - 1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非亞洲電纜有限公司 (「南非亞洲電纜」)	南非 2005年6月14日	股本 - 1,000蘭特	100%	100%	100%	100%	買賣電線及電纜
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 ^{###} (「江南電纜」)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自2004年2月25日 起計為期50年	註冊資本 - 50,000,000 美元 繳足股本 - 30,0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買賣 電線及電纜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 由Extra Fame直接持有。

^{###} 自2011年1月25日起由江南電纜(香港)直接持作外商獨資企業。過往由Extra Fame持有。

以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下列於彼等各自的司法權區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實體於彼等各自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財務法規編製。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江南電纜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	無錫宜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江南電纜(香港)	由2010年12月15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	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南非亞洲電纜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	G.L. Palarer and Company Chartered Accountants (SA)

吾等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出任其核數師。由於 貴公司或Extra Fame所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並無為彼等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的所有相關交易，並已進行吾等認為就於招股章程載入財務資料而言屬必需的有關程序。

自註冊成立以來，南非亞洲電纜由若干個人持有。於2007年7月16日，南非亞洲電纜當時的股權持有人與江南電纜訂立股權信託協議，據此，南非亞洲電纜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同意並確認，南非亞洲電纜全部已發行股本一直由彼等以信託形式持有並由江南電纜實益擁有。其後於2009年8月25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南非亞洲電纜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已正式轉讓彼等於南非亞洲電纜的全部股權予江南電纜。因此，南非亞洲電纜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入賬列為江南電纜的附屬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Extra Fame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的管理賬目於下文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吾等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建議，根據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E節附註1所載的基準以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貴公司及Extra Fame的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為以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編製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按下文E節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以及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溢利及合併現金流量。

A. 合併全面收入表

	<i>E</i> 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2,994,966	3,686,366	4,929,876
已售貨品成本		<u>(2,595,328)</u>	<u>(3,155,232)</u>	<u>(4,194,986)</u>
毛利		399,638	531,134	734,890
其他收入	8	18,682	8,414	14,434
銷售及經銷成本		(97,658)	(92,936)	(103,421)
行政開支		(67,135)	(70,125)	(95,958)
其他開支		(4,893)	(7,427)	(23,4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355	(17,042)	(11,499)
融資成本	9	<u>(59,727)</u>	<u>(68,869)</u>	<u>(126,352)</u>
除稅前溢利		196,262	283,149	388,599
稅項	10	<u>(32,706)</u>	<u>(51,330)</u>	<u>(71,154)</u>
年度溢利	11	163,556	231,819	317,44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異		<u>5,471</u>	<u>3,288</u>	<u>(11,167)</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69,027</u>	<u>235,107</u>	<u>306,278</u>
每股盈利				
基本	14	<u>14.2分</u>	<u>20.1分</u>	<u>26.5分</u>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i>E</i> 節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40,340	344,985	346,727	–
土地使用權	16	52,441	51,212	49,983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付按金		53,823	12,200	15,283	–
		<u>346,604</u>	<u>408,397</u>	<u>411,993</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90,718	777,745	1,185,87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00,456	1,082,504	1,426,190	–
土地使用權	16	1,229	1,229	1,229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9	437,270	177,322	482,16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433,651	622,382	677,897	–
		<u>2,163,324</u>	<u>2,661,182</u>	<u>3,773,360</u>	<u>–</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470,847	936,630	1,539,537	–
融資安排項下的應付票據	21	473,380	160,000	–	–
應付董事款項	22	63,602	73,499	13,314	–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23	1,120	1,120	–	–
短期銀行借款	24	918,600	913,600	1,401,825	–
應付稅項		1,826	17,367	23,161	–
		<u>1,929,375</u>	<u>2,102,216</u>	<u>2,977,837</u>	<u>–</u>
流動資產淨值		<u>233,949</u>	<u>558,966</u>	<u>795,523</u>	<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0,553</u>	<u>967,363</u>	<u>1,207,516</u>	<u>–</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25	–	–	5,260	–
長期銀行借款	24	–	80,000	–	–
遞延稅項	26	5,933	11,630	20,245	–
		<u>5,933</u>	<u>91,630</u>	<u>25,505</u>	<u>–</u>
		<u>574,620</u>	<u>875,733</u>	<u>1,182,011</u>	<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82,771	82,771	85,665	–
儲備		491,849	792,962	1,096,346	–
		<u>574,620</u>	<u>875,733</u>	<u>1,182,011</u>	<u>–</u>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不可 分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82,771	-	-	77,351	24,526	(5,755)	226,700	405,593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異	-	-	-	-	-	5,471	-	5,471
年度溢利	-	-	-	-	-	-	163,556	163,55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471	163,556	169,027
轉撥	-	-	-	-	16,525	-	(16,525)	-
於2009年12月31日	82,771	-	-	77,351	41,051	(284)	373,731	574,620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異	-	-	-	-	-	3,288	-	3,288
年度溢利	-	-	-	-	-	-	231,819	231,81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288	231,819	235,107
出資	-	-	66,006	-	-	-	-	66,006
轉撥	-	-	-	-	22,803	-	(22,803)	-
於2010年12月31日	82,771	-	66,006	77,351	63,854	3,004	582,747	875,733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異	-	-	-	-	-	(11,167)	-	(11,167)
年度溢利	-	-	-	-	-	-	317,445	317,44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167)	317,445	306,278
發行股份	2,894	63,112	(66,006)	-	-	-	-	-
轉撥	-	-	-	-	34,444	-	(34,444)	-
於2011年12月31日	85,665	63,112	-	77,351	98,298	(8,163)	865,748	1,182,011

附註：

- (a) 根據Extra Fame、福瑞投資有限公司（「福瑞投資」）及Sinostar Holdings Limited（「Sinostar」）於2010年7月1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福瑞投資已同意認購Extra Fame已發行股本的2.31%，總認購價為5,500,000美元（約人民幣36,303,000元），而Sinostar已同意認購Extra Fame已發行股本的1.89%，總認購價為4,500,000美元（約人民幣29,703,000元）。認購價由福瑞投資及Sinostar於2010年11月以現金全數償付。於2011年1月14日，根據投資協議，Extra Fame股本中241,127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Extra Fame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1%）以及Extra Fame股本中197,28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Extra Fame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9%）分別發行予福瑞投資及Sinostar。

由於在2011年1月向福瑞投資及Sinostar發行Extra Fame的股份，於2010年12月31日，Extra Fame於2010年11月收取的代價1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66,006,000元）乃分類為福瑞投資及Sinostar的出資。

- (b) 不可分派儲備乃指於2007年就再度投資資本於江南電纜而將江南電纜的保留溢利資本化。
- (c) 中國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法定盈餘公積金。有關公積金乃以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顯示的除稅後純利撥付，而款額及分配基準乃由其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的方式轉換為資本。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196,262	283,149	388,599
利息收入	(16,353)	(5,928)	(13,147)
融資成本	59,727	68,869	126,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0,624	22,270	30,79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	694	21
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1,229	1,229	1,229
呆壞賬（撥回）撥備	(7,355)	16,348	11,47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54,134	386,631	545,331
存貨減少（增加）	223,266	(187,027)	(408,1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1,559	(417,667)	(360,0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81,691)	540,183	607,907
經營所得現金	67,268	322,120	385,056
已付中國所得稅	(28,255)	(29,966)	(54,097)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156)	(126)	(2,6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857	292,028	328,31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4,468	4,682	6,8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010	29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03)	(69,280)	(20,535)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付按金	(53,823)	(12,200)	(14,519)
已收取的政府補貼	–	–	5,260
向獨立第三方及供應商墊款	(111,876)	(29,522)	–
償還給予獨立第三方及 供應商的墊款	205,143	51,347	2,509
解除已質押銀行存款	1,199,228	784,045	768,518
已質押銀行存款	(1,140,838)	(524,097)	(1,073,36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6,699	206,985	(324,99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1,427)	(75,385)	(127,238)
新造銀行借款	1,318,700	1,347,200	1,625,425
償還銀行借款	(1,207,700)	(1,272,200)	(1,217,200)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墊款	81,470	600	–
償還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墊款	(69,570)	(75,000)	(5,000)
來自關連公司的墊款	68,000	–	–
償還來自關連公司的墊款	(68,000)	–	–
(償還) 來自董事的墊款	(332)	9,897	(60,185)
償還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	–	(1,120)
已籌措的融資安排項下的應付票據	1,260,376	357,000	–
償還融資安排項下的應付票據	(1,295,406)	(670,380)	(160,000)
福瑞投資及Sinostar出資	–	66,006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6,111</u>	<u>(312,262)</u>	<u>54,68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1,667	186,751	58,0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465	433,651	622,382
匯率變動影響	<u>5,519</u>	<u>1,980</u>	<u>(2,486)</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433,651</u></u>	<u><u>622,382</u></u>	<u><u>677,897</u></u>

E.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江南電纜於2009年1月1日（往績記錄期開始時）為Extra Fame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芮福彬先生及芮福彬先生的兒子芮一平先生。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 (a) 於2010年12月15日，Extra Fame註冊成立了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名為江南電纜（香港）。根據日期為2010年12月20日的買賣協議，江南電纜（香港）於2011年1月25日以代價30,000,000美元向Extra Fame收購江南電纜的全部股權，代價以發行及配發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予Extra Fame的方式支付。
- (b) 根據日期為2012年2月2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貴公司透過發行及配發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予Extra Fame當時的股東，並將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Power Heritage」）持有的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Power Heritage為由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收購Extra Fame的全部股權。其後， 貴公司已自2012年2月25日起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自註冊成立以來，在南非從事買賣電線及電纜業務的南非亞洲電纜一直由江南電纜的代理人股東（「代理人股東」）芮一平先生、董博誠先生及儲輝先生持有。董博誠先生及儲輝先生為南非亞洲電纜的董事。於2007年7月16日，代理人股東與江南電纜訂立股權信託協議，據此，代理人股東同意並確認，南非亞洲電纜全部已發行股本一直由彼等以信託形式持有並由江南電纜實益擁有。其後於2009年8月25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詳述），代理人股東無償轉讓彼等於南非亞洲電纜的全部股權予江南電纜。因此，南非亞洲電纜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內入賬列為江南電纜的附屬公司。

貴集團乃由集團重組所產生，當中涉及如上文詳述在當中加入江南電纜（香港）及 貴公司，而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編製往績記錄期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時已計入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現行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已編製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已於該等日期存在。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已獲頒佈，惟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的轉移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關於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關於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規定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倘債務投資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最重大影響，乃因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該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呈列方式。特別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下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下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額於損益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制定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對公平值作出界定、就計量公平值制定框架，並規定就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同時適用於金融工具項目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則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舉例而言，現時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下的金融工具作出規定的三層公平值等級制度的定量及定性披露，將憑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延伸至涵蓋其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貴公司董事預期，貴集團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並導致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事項更為廣泛。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根據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而該等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貴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倘貴公司有權力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獲得利益，則為取得控制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合併時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增值稅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貴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尚餘本金並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乃在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提，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以撇銷有關項目的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處於生產建設過程中或供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被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賬內。

土地使用權及租賃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貴集團會評估各部分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相關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貴集團，並據此個別評估各部分應分類作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會按租賃權益在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

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時，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會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土地使用權」，並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夠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兩部分明顯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倘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不再資本化有關借款成本。就有待於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的開支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只會在證明下列所有事項後方會進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致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的總和。倘不可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開發開支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幅度（如有）。倘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則會增加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減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方式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金融資產方式乃指須於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的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其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至超逾獲授信貸期的次數增加、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經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的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其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倘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金額，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透過損益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是在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 貴集團資產帶有剩餘利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款項、融資安排項下的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貴公司及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移亦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 貴集團會根據對該金融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貴集團會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根據繼續確認為持續參與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的已收代價總和的差額及其獲分配的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金融負債在相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所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入表呈報的年度溢利有別，乃由於應課稅溢利剔除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全部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當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全部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倘由商譽或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暫時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倘貴集團能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撥回，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利息，只會在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異的利益，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扣減，惟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影響。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該等交易日期當前的匯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清償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年度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由各公司的功能貨幣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換算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就出售並非海外業務的集團實體而言，則將匯兌差額撥入累計溢利。

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以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內在損益賬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優惠的已收及應收利益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於貴集團將有關補貼擬定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與須折舊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賬。其他政府補貼於有必要與擬定補償的成本對應的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確認為收益。如政府補貼乃作為已發生的支出或虧損補償、或旨在給予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的應收款項，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成為應收的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提高股東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內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財務資料中披露的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貴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貴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管理層需要就不可從表面上即時自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於修訂有關估計期間確認該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如預期可使用年期短於之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已出售的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貴集團的業績有重大影響。貴集團於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值時根據其會計政策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已按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於往績記錄期內，貴公司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超逾賬面值，故並無確認任何減值。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0,340,000元、人民幣344,985,000元及人民幣346,727,000元。

存貨減值

貴集團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把存貨入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由於貴集團大部分的營運資金乃用於存貨，因此已制定營運程序以監察此項風險。管理層定期就該等陳舊存貨審閱存貨期清單。這涉及比較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相關的可變現淨值，目的為確定是否須於合併財務報表就任何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儘管貴集團定期審閱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惟直至銷售完成前不能得知存貨的實際可變現價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估計

貴集團在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以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28,242,000元、人民幣1,003,058,000元及人民幣1,313,371,000元（分別已扣除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呆賬撥備人民幣38,785,000元、人民幣55,133,000元及人民幣66,611,000元）。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5,746	1,867,054	2,574,03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783,015	1,925,867	2,670,19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安排項下的應付票據、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個別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以有效的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產生影響，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其以人民幣計值的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款的利率（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提供）波動，以及以蘭特計值的銀行結餘的利率（由南非儲備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提供）波動。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計息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各報告期末尚未結付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結付。

倘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下調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對年度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減少	1,856	1,326	1,007

倘利率上升25個基點，將對年度溢利有等額的相反影響。

外幣風險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以外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令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分別約為2%、3%及8%。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368	(2,910)	35,325	(1,906)	198,471	(90,078)
港元	-	-	3,387	-	3,423	(10,117)
新加坡元	-	-	-	-	23,759	-
歐元	-	-	-	(1,848)	-	-

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港元、新加坡元及歐元的外幣風險。下表詳列 貴集團對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 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且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付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對外幣匯率的5%變動調整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款項。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73)	(1,671)	(5,420)
港元	-	(169)	335
新加坡元	-	-	(1,188)
歐元	-	92	-
	<u>-</u>	<u>92</u>	<u>-</u>

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將對年度溢利有等額的相反影響。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於各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其關於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時，該等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訂有標準營運程序及指引以在簽署合約前釐定信貸額度，並設有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能就追收逾期債務採取跟進措施。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貴集團就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75,022,000元、人民幣55,759,000元及人民幣166,400,000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12%、5%及12%）面臨信貸集中風險。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來自一名客戶的最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身分別約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6%、3%及7%。於各報告期末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詳情於附註18披露。 貴集團亦就給予獨立第三方及供應商的墊款而面臨信貸集中風險。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信貸集中風險來自給五大獨立第三方分別為人民幣17,709,000元及人民幣2,509,000元的墊款，分別約佔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墊款總額的84%及100%。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出的最高墊款本身分別約佔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墊款總額的44%及99%。於2009年12月31日，信貸集中風險來自給予三大供應商的墊款為人民幣3,300,000元，約佔給予供應商的墊款總額的100%。於2009年12月31日， 貴集團向供應商作出的最高墊款約佔給予供應商的墊款總額的91%。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給予獨立第三方及供應商的墊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及時採取跟進措施，並委派專責小組監察計入賬齡狀況及估計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的信貸風險。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給予獨立第三方及供應商的墊款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由於所有銀行存款或票據乃存於多家信譽良好並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國有銀行或與有關銀行訂立，故 貴集團就銀行結餘及存款或應收票據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充 貴集團營運資金和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款的動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協定付款條款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 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乃源自於各報告期末的通行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償還或 少於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但 不多於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6,313	-	-	326,313	326,313
融資安排項下的應付票據	-	473,380	-	-	473,380	473,380
應付董事款項	-	63,602	-	-	63,602	63,602
應付附屬公司						
一名董事款項	-	1,120	-	-	1,120	1,120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5.88	91,652	41,131	-	132,783	128,600
- 固定利率	5.22	466,880	343,947	-	810,827	790,000
		<u>1,422,947</u>	<u>385,078</u>	<u>-</u>	<u>1,808,025</u>	<u>1,783,015</u>
於201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97,648	-	-	697,648	697,648
融資安排項下的應付票據	-	160,000	-	-	160,000	160,000
應付董事款項	-	73,499	-	-	73,499	73,499
應付附屬公司						
一名董事款項	-	1,120	-	-	1,120	1,120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5.21	86,258	176,224	-	262,482	253,600
- 固定利率	5.28	464,621	237,903	88,415	790,939	740,000
		<u>1,483,146</u>	<u>414,127</u>	<u>88,415</u>	<u>1,985,688</u>	<u>1,925,867</u>
於201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55,056	-	-	1,255,056	1,255,056
應付董事款項	-	13,314	-	-	13,314	13,314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6.76	389,478	388,678	-	778,156	752,825
- 固定利率	6.33	473,438	193,372	-	666,810	649,000
		<u>2,131,286</u>	<u>582,050</u>	<u>-</u>	<u>2,713,336</u>	<u>2,670,195</u>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使用來自可觀察的現時市場交易的價格或利率進行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記錄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已確認為 貴公司的董事會，其根據下列按產品劃分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審閱業務：

- 電力電纜
-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 裸電線

上述分部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會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決策時編製和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而釐定。

營業額乃指銷售貨品於往績記錄期的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

分部業績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分部收益減分部已售貨品成本)，為定期由董事會審閱的內部產生財務資料。然而，其他收益及虧損、其他收入及開支、銷售及經銷成本、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並非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董事會呈報的計量方式。

分部業績的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電力電纜	2,139,423	2,462,922	3,264,747
—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555,387	943,894	1,101,426
— 裸電線	300,156	279,550	563,703
	<u>2,994,966</u>	<u>3,686,366</u>	<u>4,929,876</u>
已售貨品成本			
— 電力電纜	1,830,081	2,089,747	2,746,478
—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481,980	806,092	937,463
— 裸電線	283,267	259,393	511,045
	<u>2,595,328</u>	<u>3,155,232</u>	<u>4,194,986</u>
分部業績			
— 電力電纜	309,342	373,175	518,269
—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73,407	137,802	163,963
— 裸電線	16,889	20,157	52,658
	<u>399,638</u>	<u>531,134</u>	<u>734,890</u>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399,638	531,134	734,890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 其他收入	18,682	8,414	14,434
－ 銷售及經銷成本	(97,658)	(92,936)	(103,421)
－ 行政開支	(67,135)	(70,125)	(95,958)
－ 其他開支	(4,893)	(7,427)	(23,495)
－ 其他收益及虧損	7,355	(17,042)	(11,499)
－ 融資成本	(59,727)	(68,869)	(126,352)
除稅前溢利	<u>196,262</u>	<u>283,149</u>	<u>388,599</u>

由於在就不同可呈報經營分部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時並無運用有關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資料的個別資料，因此，除上文所披露的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外，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其他資料

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分類的營業額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中國（本籍國）	2,927,157	3,585,049	4,498,535
－ 南非	57,518	96,449	375,362
－ 新加坡	－	－	23,759
－ 美國	1,619	－	20,472
－ 南美洲	1,319	3,473	8,636
－ 澳洲	253	511	2,843
－ 菲律賓	－	－	239
－ 中東	309	－	30
－ 香港	6,791	884	－
	<u>2,994,966</u>	<u>3,686,366</u>	<u>4,929,876</u>

貴集團主要於兩大地理區域營運，即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南非。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約有99.9%、99.9%及99.8%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本籍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客戶為 貴集團帶來10%以上的總銷售。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6,353	5,928	13,147
政府補貼 (附註)	2,329	2,486	1,197
其他	—	—	90
	<u>18,682</u>	<u>8,414</u>	<u>14,434</u>

附註：該金額是由中國地方機關向貴集團提供的激勵補貼，以鼓勵貴集團於宜興地區發展業務以及進行研究及節能活動。由於各筆該等津貼並無特別附帶條件，因此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在收取時確認補貼款項。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內須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49,744	70,586	127,238
減：資本化金額	<u>(1,700)</u>	<u>(6,516)</u>	<u>(886)</u>
	48,044	64,070	126,352
票據融資安排利息 (附註21)	<u>11,683</u>	<u>4,799</u>	<u>—</u>
	<u>59,727</u>	<u>68,869</u>	<u>126,352</u>

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乃來自一般借款，並就貴集團的合資格資產開支分別使用資本化比率每年5.8%、5.2%及6.5%計算。

10.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28,000	44,465	61,955
南非企業稅	575	1,168	584
遞延稅項 (附註26)	<u>4,131</u>	<u>5,697</u>	<u>8,615</u>
年度稅項支出	<u>32,706</u>	<u>51,330</u>	<u>71,154</u>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稅率為25%。於南非產生的稅項乃以南非當時的稅率計算。南非企業稅乃按往績記錄期內應課稅溢利的28%計算。

根據宜興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2009年3月4日發出的批文，江南電纜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自2009年起計三年內按15%的中國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1號，僅外資企業在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在分派予境外投資者時可獲享過渡期安排，並可豁免繳納預扣稅。同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37條以及實施條例第91條，作出分派的中國實體須就其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中國內地－香港徵稅安排)，香港居民企業於收取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時可享5%優惠稅率。江南電纜於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賺取的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乃以江南電纜未分派溢利(由貴公司董事決定)25%的預期股息流按稅率10%計算。

由於貴集團在往績記錄期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貴集團概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資料計提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的稅項可按合併全面收入表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96,262	283,149	388,599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	49,066	70,787	97,15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43	3,609	5,18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09)	(18)	(450)
給予江南電纜的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19,325)	(27,241)	(40,502)
一家附屬公司的不同適用稅率的影響	25	125	63
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4,131	5,697	8,615
其他	(425)	(1,629)	1,093
年度稅項支出	32,706	51,330	71,154

附註：由於貴集團的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故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指25%的中國所得稅稅率。

11. 年度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附註12)	564	888	1,69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利益	54,958	72,293	98,3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95	7,531	12,182
員工成本總額	61,817	80,712	112,210
減：計入研發成本的員工成本	(3,788)	(6,104)	(8,330)
	58,029	74,608	103,88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0,624	22,270	30,799
減：計入研發成本的折舊	(1,105)	(1,323)	(1,603)
	19,519	20,947	29,196
呆壞賬(撥回)撥備(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7,355)	16,348	11,478
核數師酬金	80	80	8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595,328	3,155,232	4,194,9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694	21
研發成本(計入其他開支)	4,893	7,427	9,933
有關 貴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開支			
(計入其他開支)	–	–	13,562
物業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447	491	545
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1,229	1,229	1,229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其他酬金	-	-	-
向執行董事支付的其他酬金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552	876	1,673
— 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24
	<u>564</u>	<u>888</u>	<u>1,697</u>

貴集團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芮福彬先生			
— 董事袍金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4	240	539
— 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u>144</u>	<u>240</u>	<u>539</u>
芮一平先生			
— 董事袍金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4	240	489
— 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4	8
	<u>148</u>	<u>244</u>	<u>497</u>
蔣永衛先生			
— 董事袍金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0	180	280
— 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4	8
	<u>124</u>	<u>184</u>	<u>288</u>
夏亞芳女士			
— 董事袍金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4	216	365
— 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4	8
	<u>148</u>	<u>220</u>	<u>37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何植松先生*			
— 董事袍金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u>-</u>	<u>-</u>	<u>-</u>
	<u>-</u>	<u>-</u>	<u>-</u>
吳長順先生*			
— 董事袍金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u>-</u>	<u>-</u>	<u>-</u>
	<u>-</u>	<u>-</u>	<u>-</u>
楊榮凱先生*			
— 董事袍金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u>-</u>	<u>-</u>	<u>-</u>
	<u>-</u>	<u>-</u>	<u>-</u>
潘翼鵬先生*			
— 董事袍金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u>-</u>	<u>-</u>	<u>-</u>
	<u>-</u>	<u>-</u>	<u>-</u>
總計	<u>564</u>	<u>888</u>	<u>1,697</u>

* 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位、四位及三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名、一名及兩名人士於往績記錄期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0	180	1,006
— 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10
	<u>142</u>	<u>182</u>	<u>1,016</u>

於往績記錄期，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各自的酬金不超過1,0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貴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3. 股息

自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集團重組前，概無向Extra Fame當時的股東分派股息。

14.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的年度溢利	<u>163,556</u>	<u>231,819</u>	<u>317,445</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49,600,040</u>	<u>1,154,985,241</u>	<u>1,200,000,000</u>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的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09年1月1日完成而釐定，並計及於2010年11月23日根據投資協議（見附註27）自福瑞投資及Sinostar收取的認購款項。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傢俱、固定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112,584	127,166	12,990	9,739	8,557	271,036
添置	–	17,167	2,359	1,337	31,189	52,052
轉讓	13,057	–	–	–	(13,057)	–
於2009年12月31日	125,641	144,333	15,349	11,076	26,689	323,088
添置	–	25,523	7,165	2,157	94,774	129,619
出售	(1,019)	–	(3,423)	–	–	(4,442)
轉讓	–	–	315	–	(315)	–
於2010年12月31日	124,622	169,856	19,406	13,233	121,148	448,265
添置	–	13,704	909	3,820	14,424	32,857
出售	–	(708)	(175)	(355)	–	(1,238)
轉讓	39,743	77,115	–	2,187	(119,045)	–
於2011年12月31日	164,365	259,967	20,140	18,885	16,527	479,884
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17,982	32,899	6,158	5,085	–	62,124
年內撥備	5,069	12,114	1,950	1,491	–	20,624
於2009年12月31日	23,051	45,013	8,108	6,576	–	82,748
年內撥備	5,615	13,459	1,946	1,250	–	22,270
出售時撇銷	(268)	–	(1,470)	–	–	(1,738)
於2010年12月31日	28,398	58,472	8,584	7,826	–	103,280
年內撥備	6,454	19,799	2,672	1,874	–	30,799
出售時撇銷	–	(456)	(157)	(309)	–	(922)
於2011年12月31日	34,852	77,815	11,099	9,391	–	133,157
賬面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102,590	99,320	7,241	4,500	26,689	240,340
於2010年12月31日	96,224	111,384	10,822	5,407	121,148	344,985
於2011年12月31日	129,513	182,152	9,041	9,494	16,527	346,727

貴集團的樓宇所處的土地乃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在中國持有。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質押其若干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4,586,000元、人民幣63,043,000元及人民幣59,020,000元的樓宇予若干銀行，作為貴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質押其若干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5,750,000元、人民幣73,262,000元及人民幣59,680,000元的機器予若干銀行，作為貴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把利息開支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6,516,000元及人民幣886,000元撥充資本。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折舊，所採用的年率如下：

樓宇	4.8%
廠房及機器	9%
車輛	18%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18%

16.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年初	54,899	53,670	52,441
年內自損益賬扣除	(1,229)	(1,229)	(1,229)
年末	<u>53,670</u>	<u>52,441</u>	<u>51,212</u>
就報告而言的分析：			
流動部分	1,229	1,229	1,229
非流動部分	<u>52,441</u>	<u>51,212</u>	<u>49,983</u>
	<u>53,670</u>	<u>52,441</u>	<u>51,212</u>

該等款項為位於中國的中期土地使用權的租金付款，租期為50年。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質押所有土地使用權予若干銀行，作為貴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17.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5,812	63,898	15,046
在製品	262,276	372,952	713,040
成品	<u>292,630</u>	<u>340,895</u>	<u>457,793</u>
	<u>590,718</u>	<u>777,745</u>	<u>1,185,879</u>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抵押其若干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5,275,000元、人民幣75,900,000元及人民幣165,900,000元的存貨予若干銀行，作為貴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28,242	1,003,058	1,313,371
應收票據	3,208	45,437	57,818
	<u>631,450</u>	<u>1,048,495</u>	<u>1,371,189</u>
已付予供應商按金	25,636	6,279	1,902
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墊款	21,034	2,509	–
給予供應商的墊款	3,300	–	–
員工墊款	5,139	3,468	5,384
預付款	4,856	5,407	5,117
投標按金	6,673	14,532	38,534
其他應收款項	2,368	1,814	4,064
	<u>700,456</u>	<u>1,082,504</u>	<u>1,426,190</u>

貴集團通常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8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477,416	785,399	1,023,289
91至180日	75,561	227,273	322,064
181至365日	45,633	35,823	25,836
超過1年	32,840	–	–
	<u>631,450</u>	<u>1,048,495</u>	<u>1,371,189</u>

計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6,899,000元、人民幣391,045,000元及人民幣482,560,000元，有關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而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根據 貴集團過往經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可予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2011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向若干銀行質押其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3,938,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作為 貴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貴集團概無任何應收票據被質押。

下表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85,497	190,325	174,588
91至180日	52,929	171,392	291,565
181至365日	45,633	29,328	16,407
超過1年	32,840	—	—
	<u>216,899</u>	<u>391,045</u>	<u>482,560</u>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貴集團會監察貿易應收款項自授出信貸當日至各報告期末的信貸質量變動。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客戶基礎龐大而互不相關，故信貸風險集中的程度有限。

貴集團對所有超過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撥備，原因是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三年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概不收取任何利息。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乃按貨品銷售的估計無法收回金額參考過往拖欠經驗及按照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釐定的客觀減值證據作出。

呆壞賬撥備變動：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6,140	38,785	55,133
年內(撥備撥回)撥備	<u>(7,355)</u>	<u>16,348</u>	<u>11,478</u>
年末	<u>38,785</u>	<u>55,133</u>	<u>66,611</u>

計入呆壞賬撥備的款項包括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涉及清盤或嚴重財務困難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8,785,000元、人民幣55,133,000元及人民幣66,611,000元。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付予供應商按金指就購買原材料已付的按金。為確保可獲定期供應原材料，貴集團須就購買原材料向若干供應商支付貿易按金，而所需的貿易按金金額因應各宗交易而有所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向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及供應商提供墊款。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墊款已於2011年3月全數償還。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墊款活動在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後將不再進行。

預付款主要包括有關電費、廣告費、公用事業按金及其他經營開支的預付款。投標按金指貴集團就競投供應電力電纜項目已付的按金，並可於競標過程完成後予以退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銀行存款的應收利息。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下列以其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880	27,872	193,280
新加坡元	—	—	23,759
	<u> </u>	<u> </u>	<u> </u>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質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利息乃按當前市場利率計算，年利率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分別介乎0.36厘至0.72厘、0.36厘及0.36厘至0.50厘。

已質押銀行存款附帶利息，利息乃按當前時市場利率計算，年利率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分別介乎1.98厘至3.78厘、1.98厘至2.50厘及2.50厘至3.30厘。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全部已質押銀行存款指質押予銀行作為 貴集團已動用短期銀行融資及開具應付票據的抵押的存款。

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為下列以其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488	7,453	5,191
港元	—	3,387	3,423
	<u> </u>	<u> </u>	<u> </u>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獨立第三方	164,736	293,267	412,122
— 關連公司 (附註31)	27,127	—	—
應付票據	<u>53,000</u>	<u>396,250</u>	<u>835,000</u>
	244,863	689,517	1,247,122
應計工資及福利	19,106	32,273	36,203
預收客戶款項	83,592	163,665	198,394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墊款	79,400	5,000	—
其他應付稅項	16,955	12,421	10,622
其他存款	5,654	1,267	3,3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21,277</u>	<u>32,487</u>	<u>43,836</u>
	<u>470,847</u>	<u>936,630</u>	<u>1,539,537</u>

貴集團供應商通常給予 貴集團30日信貸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213,185	479,428	1,087,471
91至180日	31,102	206,752	157,466
181至365日	434	1,510	410
超過1年	142	1,827	1,775
	<u>244,863</u>	<u>689,517</u>	<u>1,247,122</u>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收到來自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的墊款。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墊款已於2011年1月全數償還。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墊款活動於上市後將不再進行。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下列以其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910	1,906	90,078
歐元	-	1,848	-
	<u>-</u>	<u>1,848</u>	<u>-</u>

21. 融資安排項下的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票據	443,380	120,000	-
商業票據	30,000	40,000	-
	<u>473,380</u>	<u>160,000</u>	<u>-</u>

(a) 銀行票據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江南電纜及其若干供應商（為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方（「供應商」）與若干中國商業銀行訂立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江南電纜指示相關銀行向供應商發行特定面額的銀行票據，並以介乎銀行票據面額29%至100%的銀行存款質押。供應商在其他中國商業銀行貼現該等銀行票據，並於其後向江南電纜按貼現票據所得款項回款。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江南電纜根據該等融資安排向供應商發行合共總額人民幣1,200,376,000元及人民幣277,000,000元的銀行票據。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已就該等融資安排向該等中國商業銀行分別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48,41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上述已發行但未兌現的銀行票據的年利率分別介乎1.76厘至2.54厘及4.08厘。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江南電纜分別招致及確認相關利息開支人民幣10,644,000元及人民幣3,815,000元作為融資成本。由於貴集團自2010年11月起停止進行該等票據融資活動，故於2010年1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內概無產生相關融資成本。

江南電纜已在所有相關銀行票據於2011年2月獲償付時終止上述融資安排。

(b) 商業票據

此外，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江南電纜與供應商訂立類似上述(a)項所載的融資安排，並由江南電纜發行商業票據。根據該等融資安排，江南電纜向供應商發行由江南電纜擔保的特定面額的商業票據（毋須質押任何銀行存款）。供應商在中國商業銀行貼現該等商業票據，並於其後向江南電纜轉按現票據所得款項回款。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江南電纜根據該融資安排分別向供應商發行合共總額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的商業票據。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上述已發行但未兌現的商業票據的年利率分別為3.93厘及4.96厘。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江南電纜分別招致及確認相關利息開支人民幣1,039,000元及人民幣984,000元作為融資成本。由於貴集團自2010年11月起停止進行該等票據融資活動，故於2010年1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內概無產生相關融資成本。

江南電纜已在所有相關商業票據於2011年4月獲償付時終止上述融資安排。

22. 應付董事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董事			
— 芮福彬先生	47,150	54,337	12,866
— 芮一平先生	16,452	19,162	205
— 蔣永衛先生	—	—	97
— 夏亞芳女士	—	—	146
	63,602	73,499	13,314
	63,602	73,499	13,314

該等款項指董事就貴集團日常營運提供的墊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等款項將於上市後結清。

計入應付董事款項為下列以其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	10,117
	—	—	10,117
	—	—	10,117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4.05厘至8.27厘、4.78厘至5.58厘及2.50厘至7.57厘。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浮息銀行借款按介乎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至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的110%的年利率計息。於2011年12月31日，浮息銀行借款按介乎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至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的120%的年利率計息。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由 貴集團的若干資產抵押。該等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336	136,305	118,700
－土地使用權	53,670	52,441	51,212
－存貨	85,275	75,900	165,900
－應收票據	—	—	53,938
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			
－已質押銀行存款	437,270	177,322	482,165
	<u>706,551</u>	<u>441,968</u>	<u>871,915</u>

25. 政府補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
年內增加	—	—	5,260
年末	<u>—</u>	<u>—</u>	<u>5,260</u>

於2011年12月， 貴集團就 貴集團於2010年作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獲得政府補貼人民幣5,260,000元。該等補貼的有關條件已於確認前獲達成，而有關補貼乃屬非經常性質。該款項已作為遞延收入處理，並將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收入。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貴集團	未分派溢利 的稅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1,802
自年度損益賬扣除	<u>4,131</u>
於2009年12月31日	5,933
自年度損益賬扣除	<u>5,697</u>
於2010年12月31日	11,630
自年度損益賬扣除	<u>8,615</u>
於2011年12月31日	<u><u>20,245</u></u>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就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賺取的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乃以江南電纜未分派溢利（由 貴公司董事決定）25%的預期股息流按稅率10%計算。

27. 股本及資本儲備

貴公司於2011年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貴公司註冊成立後，1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發行。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股本為Extra Fame當時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2011年12月31日的股本為Extra Fame及 貴公司當時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根據Extra Fame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福瑞投資及Sinostar於2010年7月1日訂立的投資協議，福瑞投資已同意認購Extra Fame已發行股本的2.31%，總認購價為5,500,000美元（約人民幣36,303,000元），而Sinostar已同意認購Extra Fame已發行股本的1.89%，總認購價為4,500,000美元（約人民幣29,703,000元）。認購價由福瑞投資及Sinostar於2010年11月以現金全數償付。於2011年1月14日，根據投資協議，Extra Fame股本中241,127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Extra Fame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1%）以及Extra Fame股本中197,28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Extra Fame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9%）分別發行予福瑞投資及Sinostar。

由於在2011年1月向福瑞投資及Sinostar發行Extra Fame的股份，於2010年12月31日，Extra Fame於2010年11月收取的代價1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66,006,000元）乃分類為福瑞投資及Sinostar的出資。

28.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已租用辦公室物業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3	247	44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2	—	584
	<u>335</u>	<u>247</u>	<u>1,027</u>

租賃商定為期1至2年，每月繳付固定租金。

29. 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料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有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25,512	9,178	7,983
	<u>25,512</u>	<u>9,178</u>	<u>7,983</u>

30.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僱用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支有關福利。貴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下的唯一責任為根據有關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貴集團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的資產乃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存置，並存置於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貴集團向該計劃支付相關工資成本的5%作為供款，有關供款乃與僱員的供款一致，惟最高金額為每名僱員每月1,000港元。

31. 關連方交易

除附註20、21、22、23及24所披露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蘇中煤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貨品	62	—	—
（「中煤電纜」）— 附註(i)	採購貨品	1,858	—	—
		<u>1,858</u>	<u>—</u>	<u>—</u>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均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關連公司名稱	結餘性質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無錫市江南線纜有限公司 (「無錫江南」) – 附註(ii)	貿易應付款項	27,127	–	–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關連公司為 貴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以及 貴集團發行以下賬面值的銀行及商業票據提供擔保：

關連公司名稱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中煤電纜 – 附註(i)	140,000	–	–

附註：

- (i) 貴公司董事芮福彬先生的女婿為中煤電纜的法定代表及董事，其直接控制中煤電纜73.93%股權。中煤電纜的主要業務為電線及電纜的製造及買賣。
- (ii) 貴公司董事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為無錫江南的董事，並直接控制無錫江南的100%股權。無錫江南其後於2010年5月11日撤銷註冊。無錫江南於撤銷註冊之前從事電纜及電線的製造及買賣。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煤電纜向 貴集團合共墊款人民幣68,000,000元，以作一般營運用途，而 貴集團已於同年全數償還該等墊款。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已聲明，上述交易將於上市後中止。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指於往績記錄期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2。

F.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Power Heritage。

G. 董事薪酬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支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的其他薪酬。

H.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事件均於2011年12月31日後發生：

- (a) 於2012年2月25日，根據貴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Power Heritage的決議案，藉增設額外9,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b) 於2012年2月25日，Extra Fame全體股東（即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及Sinostar）與貴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Extra Fame的股東向貴公司轉讓Extra Fame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2年2月25日，作為該項收購的代價，貴公司分別向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及Sinostar發行及配發9,579,999股、231,000股及189,000股新股份並入賬列作未繳足股款，及將Power Heritage持有的一股貴公司未繳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因此，貴公司分別由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及Sinostar持有95.8%、2.31%及1.89%權益。
- (c) 於2012年2月25日，股東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2012年2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事宜，其中包括，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進行上市及包銷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透過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總額11,900,000港元（約人民幣9,639,000元）的進賬撥充資本，向股東發行及配發1,190,000,000股股份，而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貴公司的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 期後財務報表

於2011年12月31日之後，貴公司或貴集團任何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2年4月10日